

社團法人台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

醫療弱勢病患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補助說明

親愛的醫療弱勢病患與家長:

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是由肺炎鏈球菌所引起的疾病，包含 90 種以上的血清型別，近三年台灣以 19A、3、14、23F 等型最常見，佔所有侵襲性感染症 50% 以上。一年四季都可能發生，主要流行季節為冬季至春季。病患多半是 5 歲以下嬰幼兒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。

肺炎鏈球菌平常可能潛伏在人類鼻腔中，呈現無症狀的帶菌狀態，而且隨著年齡漸漸增長，肺炎鏈球菌的帶菌率也會逐漸下降，因此嬰幼兒帶菌情形比成年人高。一旦病患因感冒或免疫力下降時，就可能引發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，可能引起嚴重的併發症，包括敗血症、肺炎、腦膜炎、關節炎等。致死率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及 5 歲以下嬰幼兒較高，免疫功能不全、脾臟功能缺失及各類慢性器官衰竭等病患，也是高危險族群。

目前政府有提供公費疫苗給上述的高危險族群(5歲以下與75歲以上者)，醫療弱勢患者有近9成無法納入公費施打對象，本會基於維護病患的健康，避免因受肺炎鏈球菌感染導致嚴重併發症，並期望每位弱勢病患們都能夠維持健康，擬於今年(108)舉辦「醫療弱勢病患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補助方案」，將提供自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費用補助，期望藉由此試辦方案，更積極的維護患者健康。

申請補助辦法及流程:

未能符合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條件之醫療弱勢病患，為年滿 6 歲至 74 歲為 未曾接種疫苗者 [民國 33 年(含) 至 101 年(含)間出生]，請徵詢醫師建議，確認適合施打疫苗，由醫師協助填寫本會「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補助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請醫師填寫疾病診斷名稱、勾選施打疫苗種類並且請醫師簽章。患者於醫療院所自費施打疫苗後，將申請表、醫療單據正本及匯款資料(附件二)，一同寄至本會。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疫苗補助費用(1 劑，不包含掛號費、注射費等行政相關費用)將逕匯至受款人帳號。

受理申請補助時間為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(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；受理當年度(108 年)之自費疫苗施打醫療單據。

請將文件寄至 10450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0 號 6 樓 台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 收。

電話請洽:02-25604501 分機 163 黃小姐。
